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47
電子郵件：chau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10081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124656_1100810380_110D2020050-01.pdf、1101124656_1100810380_110D2020051-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及11003006531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工程會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視訊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旨揭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一級、本部地政機關、營建署所屬機關、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吳副署長室、營建署於副主任室、營建署總工程司室、營建署吳副處長瑞安、營建署工務組(均含附件)

1100005642

中央警察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100005642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第2層決行) 擬辦： 一、查本校相關工程尚無旨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公共工程而需展延或停工情事，擬錄案送本處辦理採購同仁傳閱，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週知。 二、陳核。	總務處 編審 張文育 110/06/25 08:12
轉陳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06/25 08:22
如擬	總務處 總務長 粘慧珍 110/06/25 17:00
	總務處 編審 張文育